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9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滿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及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滿惠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號於民國114年2月21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並付與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號於民國114年2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之電子卷證光碟，並命陳滿惠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滿惠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交付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號於民國114年2月21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及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號於114年2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；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號案件之被告，

其於本院審判中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及付與上述卷證影本，經核均符合規定，應予准許。惟依前揭規定，命聲請人就其所取得上揭內容均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

法官 林家仔

法官 黃偉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吳和卿